

赣考院自〔2017〕 19号

关于做好 2017年下半年全省自学考试 毕业申报及审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招考办（教育考试院），有关院校：

为做好 2017年下半年全省自学考试毕业申报及审查工作，
事项通知如下：

12月 21日 26日

二、申报办法

（一）申报毕业的考生按专业考试计划规定完成全部课程
考试且成绩合格，社会考生在县（市、区）招考办办理申报手

2017年下半年全省自学考试毕业审查工作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名额 (人)
1	省教育考试院	0
2	南昌大学	0
3	江西师范大学	0
4	江西农业大学	0
5	江西财经大学	0
6	南昌航空大学	0
7	江西科技师范大学	0
8	江西中医药大学	0
9	上饶师范学院	0
10	江西科技学院	0
11	南昌理工学院	0
12	南昌师范学院	0
13	萍乡学院	1
14	江西工程学院	0
15	南昌市	5
16	九江市	0
17	景德镇市	1
18	萍乡市	0
19	新余市	0
20	鹰潭市	0
21	赣州市	1
22	宜春市	0
23	上饶市	0
24	吉安市	1
25	抚州市	1
	合计	14

注:工作人员对毕业证书和毕业生登记表(一式三份)审查签字并加盖江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印章。

